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一、即將執行事項：

- (一) 為加強宣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擬訂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由美國在台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中經院)、本部國際貿易局與本局共同主辦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 (二) 為增進檢察官偵辦仿冒盜版案件專業智能，強化員警查緝仿冒盜版技巧，本局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假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司法及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各二梯次，每梯次三天二夜，預計培訓 190 名司法及警察人員。

二、已舉辦過金之研討會：

- (一) 為讓各界瞭解本(九十二)年二月經總統公布、預計於明年七月施行之新修正專利法，本局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日、十月九日、十月十六日依序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地區各舉辦一場次「新修正專利法暨施行細則說明會」，四場次共計有 630 位專利代理人、企業界人士及一般民眾參加。
- (二) 為讓各界瞭解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之新修正商標法及相關規定，本局已(將)於本年十月十六日、二十三日、十一月五日、十二日、二十日依序假台北、花蓮、新竹、台中、高雄地區各辦理一場次「新修正商標法暨施行細則草案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自由參加。
- (三) 為加強我國與歐盟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與實務執行之交流、分享推展生物技術經驗，以及促進各界對該領域與國際發展趨勢之瞭解，本局特於十月七、八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本部國際貿易局

及台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台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就智慧財產權政策、法律制度、查緝盜版仿冒、邊境管制、司法判決、地理標示、生物技術及醫藥品之保護與發展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意見交流，二天共計四二〇人次參加。

(四) 為培訓企業界智慧財產權管理人才，本局特委請世新大學於本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 日、10 月 25 日至 11 月 9 日分別在台北、高雄辦理「專利權管理班」；已於或將於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6 日、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3 日分別在台北、高雄舉行。

> 本局國企組四科（禁仿小組）前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移出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合署辦公，茲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且南港大樓已撥由考試院文官訓練所使用，爰於十月三十日遷回本局國企組辦公，而保智大隊大隊部及光碟小組則暫時安置在保二總隊第一中隊（台北縣新店市安豐路 66 號），其聯絡電話：(02)2215-0711。

專利一組

一、本組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7412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8681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34124 件

二、為符合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便於業務聯繫，10 月 31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籲請所有專利代理人，能自行檢視原專利代理人登記資料，倘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本局，俾予資料更新，並分別行文 APPA 以及各大專利商標事務所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三、國防部於 10 月 24 至 27 日於世貿二館舉辦之「國防訓儲制度 92 年度研發成果展」，本局所提送之九篇論文，計有「由美國陸軍專利管理經驗，看我國國防科技專利保護策略－美國陸軍專利分析」（蔡濱陽，專利一組）、「國防科技與專利管理－以美國海軍國防科技管理經驗探討專利管理策略」（張仲謙，TFT 小組）、「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海峽兩岸軍事科技專利戰略研究」（劉彥宏，專利二組）、「戰車的專利裝甲－裝甲車的專利分析」（莊中安，專利三組）等四篇入選年度論文集，另劉彥宏另獲邀製作海報參與現場展示，成效獲評頗佳。

專利三組

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三章「專利要件」業經本局專利各組及法務室研討完成。另將就本局專利二組對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中第一章至第四章所提出之補充修正意見進行討論。本次配合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修正之專利法所作實質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已大致完成內部討論，目前將俟進行中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院核定後，再擇期對外召開公聽會。

著作權組

※ 因應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增訂製版權信託登記之相關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修正實施「製版權登記辦法」。至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發布實施。

※ 「網際戰警」互動遊戲，截至十月底止，參與人數已達 166,756 人次，並已於十月十七日舉辦第三次抽獎，計抽出頭獎 3 名、二獎 5 名、三獎 1,000 名。另新增一套遊戲，已正式上線，「智慧新生活週

報」之電子報，亦持續發行。

- ※ 完成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並已於 92/10/1 公告實施，落實便捷通關，為民服務之目標。另九十二年一至十月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 24,205 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59.7%。
- ※ 因應著作權法修正施行，陸續發布「製造及販賣盜版光碟為公訴罪，業者千萬小心觸法」、「老片新用仍應經授權之說明」、「著作權法修正後，有關影印書籍之法律效果說明」及「有關『網路使用者使用 Kuro 平台交換 MP3 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疑義之說明」等相關新聞，並上網供各界參考，確保著作權法之正確適用。
- ※ 老片新用仍應經授權 智慧局說分明

近來有一些業者在報端以全版廣告方式販售經典名片光碟，並在廣告中特別強調因為我國加入 WTO，那些一九六五年以前的金像獎經典名片僅能銷售到年底，所以現階段特價銷售，還區分「公播版」、「家用版」，引起一般民眾質疑。智慧財產局特別說明，依著作權法規定，這些經典名片如果現在已經進行的利用還是要付費，新的利用行為則還是要經授權。相關業者應有正確的認知，千萬不要以為對這些經典名片可以未經授權或支付權利金而任意銷售或作其他利用，更不要誤導消費大眾。

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所有 WTO 會員及本國的著作，在我入會後才完成的著作固然要保護，但入會前已完成的著作，也要給予「回溯保護」，也就是只要那些著作是在其本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未屆滿，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公開發表後五十

年；電影片屬後者）也還未屆滿者，都會受到保護。

著作權法對受到回溯保護的老影片有特別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所販售的老影片，是屬於我國加入 WTO 前已經製造或取得的，或者是在二年過渡期間為了了結現務所製造或取得的重製物（例如在我國加入 WTO 前已壓製、已取得之庫存），都可以繼續散布銷售，但仍必須支付該著作財產權人合理之使用報酬。其報酬之多寡，可經雙方協商決定。如果是我國加入 WTO 後「新」的利用行為，例如在二年過渡期間內依消費者之訂購，隨時壓製、進貨或消費者買進後的「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出租」、「銷售」等，仍須要事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否則會構成侵權。

又新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人就未經授權所完成的老影片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滿一年（指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均不得再行銷售。此不論是我國加入 WTO 之前所完成的重製物或是我國加入 WTO 以後在了結現務的情形下，在二年過渡期間內「所完成」之重製物，只要是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者，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均不得再行銷售。販售老影片 DVD 的業者，應特別注意此時間點的限制。

另利用人對於未經授權之回溯保護著作所完成的老影片 DVD 重製物，不可以因依法規定支付使用報酬，就主張其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仍欲繼續銷售，基本上，此銷售仍應另行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業者如考量自己的庫存狀況，有必要向著作財產權人爭取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後繼續銷售時，可考量於依本法規定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時，就此部分，一併洽談授權。

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 WTO，實務上若干業者，以二年過渡期間的名義，實質上為「新的」重製、出租行為，如未經著作財

產權人的授權，原則上已經構成侵權，相關執法部門已嚴予監督，業者應特別注意，避免觸法。

※ 著作權法修正後，有關影印書籍之法律效果說明

由於各大專院校已於九月份陸續開始新的學期，有關影印書籍的合法性問題，受到大眾及校園的關切，甚至有人誤解新著作權法允許學生與影印店可以不受限制，任意影印教科書。對此，智慧財產局特別就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予以釐清，希望影印店業者與民眾不要誤觸刑章。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的權利，影印係重製的方法，影印他人的著作，不問是否意圖營利，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原則上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可能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而新著作權法對於不恰合理使用而侵害重製權的處罰規定，區分二種型態：

（一） 有營利的意圖，而侵害重製權：不問侵害情節如何，都有刑責。

（二） 無營利的意圖，而侵害重製權：需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始有刑罰處罰。易言之，設有「超過五份」、「超過三萬元」的刑事責任門檻。

因此，利用人如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自然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國內外的各類書籍之內容。但如果是影印整本書籍或其大部分時，則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應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為，依上述新修

正著作權法的規定，若消費者雖無營利的意圖但影印份數超過五份（不問係就多著作各重製一份或就一著作重製多份計算），或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時，除須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且須依上述規定負擔刑事責任。如影印份數未超過五份，或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雖然沒有刑事責任，但其本質仍是侵權行為，依法仍然應負擔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而就影印店而言，影印店從事代客影印的行為，如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合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則影印店自然亦無侵害重製罪的問題。但是當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時（例如為學生影印整本教科書或其大部分），因影印店代客影印本質上為營利的行為，本即具有營利的意圖，所以無論客人委託影印的份數究為幾份，金額究為多少，影印店均已構成營利的意圖而侵害重製權的犯罪行為。易言之，在影印店的情形並不適用上述「超過五份」、「超過三萬元」門檻的問題。

智慧財產局特別呼籲，著作權法修正後，大專院校學生影印他人書籍時，仍應於合理範圍內始得為之。而影印店必須確定客人委託影印的範圍是屬於合理使用，始能代客影印，至於代為影印整本教科書的行為，已構成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的行為，業者應注意上開法律之適用，以免誤觸法網。

※ 有關「網路使用者使用 Kuro 平台交換 MP3 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疑義之說明

按使用 Kuro 平台交換 MP3 音樂，涉及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又依法在網路上利用他人著作，除有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即須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

權之問題。

就 MP3 音樂而言，如將 MP3 音樂下載於硬碟中，或進一步加以燒錄，涉及重製行為，如果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的話，「在少量下載，且不至於對音樂產品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固然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是如果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仍屬侵害重製權，須負擔民事責任，縱使無營利意圖，當達到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門檻〈超過五份或新台幣三萬元〉時，仍須負擔刑事責任。

使用 Kuro 平台交換 MP3 音樂，除了有前述「下載」〈重製〉之情形外，尚包括使用 Kuro 將儲存在電腦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檔案，提供其他網友下載之「對公眾提供」行為，係新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權」之行為，依著作權法規定，除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如不合於「合理使用」，縱然僅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而須負擔民事責任，當達到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門檻〈超過五份或新台幣三萬元〉時，仍須負擔刑事責任。

又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行為，無遠弗屆，影響深遠，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例如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等〉外，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可能性極高，從而須負擔民事責任之可能性極高。又就刑事責任而言，雖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各條文第二項所規定「非意圖營利」刑事責任之門檻〈超過五份、五件或新台幣三萬元〉對於具體個案中合理使用之判斷不生影響〈超過五份、五件或新台幣三萬元，可能仍合於合理使用〉，惟網路使用者一般透過 Kuro 上傳交換 MP3 音樂之數量或金額，超過上述門檻之可能性極高，依法須

負擔刑事責任之可能性亦極高。

上述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規定。